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台煤矿完成停产验收暨京西矿区全部退出煤炭开采领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9月25日,大台煤矿关停工作通过北京市化解煤炭产能验收组的验收,正式关停。
- 京西矿区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大台煤矿已按京西四矿退出方案全部关停。
- 公司将继续根据京西四矿退出方案,按照安全、有序、稳定的原则,做好京西矿区人员后续安置工作。

一、京西矿区煤矿退出情况

2016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议案》,并公开披露了《关于京西四矿逐步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告中说明根据北京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公司按照“产量逐年递减,矿井逐步停产”的方式,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的原则,引导公司所属京西矿区四个生产矿——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大台煤矿,分别于2016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有序退出煤炭开采领域。

2016年至2019年,根据京西四矿退出方案,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和大安山煤矿已按计划有序完成了矿井关停和验收工作。

2020年9月25日,根据《北京市2020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方案》,由北京市及相关部门组成的北京市化解煤炭产能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对公司大台煤矿关停工作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大台煤矿东立井、西立井和主皮带井关闭情况,详细查验了井下设备设施材料回收、地面与生产相关的建(构)筑物拆除、爆炸物品处置、封堵井口、证照注销、资料整理成卷移交、职工分流安置、奖补资金使用等方面情况,并听取了煤矿退出进展情况和大台煤矿化解煤炭产能完成情况的专题汇报。

现场核查后,验收组与京能集团代表在《关闭矿井验收报告》上签字。至此,京西矿区所属四个煤矿已全部关停,全面退出煤炭开采领域。

二、京西矿区煤矿逐步退出的影响

京西矿区长沟峪煤矿、木城涧煤矿、大安山煤矿和大台煤矿在退出煤炭开采领域前的核定产能分别为100万吨/年、150万吨/年、170万吨/年和100万吨/年。

自2016年京西矿区开始逐步退出后,对公司煤炭产量有所影响。随着2018年以后内蒙矿区产能陆续释放,公司煤炭产量逐步提升并超过京西矿区退出前的水平。京西矿区属于高价位无烟煤,占公司历年营业收入比例一直较高,随着京西矿区的陆续退出,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对公司产能和经营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公司煤炭总产量(万吨)	京西煤炭产量(万吨)	所占比例(%)	公司营业收入(亿元)	京西煤炭销售收入(亿元)	所占比例(%)
2016年	839	318	37.90	51.03	20.63	40.43%
2017年	818	255	31.17	55.76	22.39	40.15%
2018年	1047	176	16.81	58.10	22.45	38.64%
2019年	1279	36	2.81	55.33	14.66	26.50%
2020年上半年	557	–	–	20.47	4.56	22.28%

三、京西矿区全部退出后续工作

截至2020年8月末,公司京西矿区(不含公司本部)在册员工2500人。公司将继续按照京西四矿退出方案,本着安全、有序、稳定的原则,妥善做好京西矿区人员的后续安置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就本行金水东路支行与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郭景阳、杨瑞、戚景会、郭景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

被告一: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

被告三:郭景阳

被告四:杨瑞

被告五:戚景会

被告六:郭景伟

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4.26亿元,以被告三、被告四共有的一处房地产为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利息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最高本金余额4.26亿元、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因被告一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和欠息等而构成合同违约,其他被告也未履行付息的担保义务,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43)。

二、判决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0)豫01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26亿元及利息18,875,882.5元(利息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复利、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2、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0万元;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4、原告就以提供抵押担保的被告三、被告四共有的房地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1亿元及其对应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律师代理费10万元、案件受理费2,266,679元、保全费5,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66,67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且被告偿债能力及抵押物的变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行无法按期收回上述款项的风险。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质押股权控股子公司名称: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元”)

2、本次出质标的及股权质押概况: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元的76%股权(合计1,140万元出资)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元的76%股权(合计1,140万元出资)质押给浦发银行,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贷款用于支付收购北京天元76%股权的部分交易款,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二、银行融资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9626850 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晓燕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2004年03月02日至2054年03月01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2号

经营范围:制造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空气弹簧减震器、汽车座椅、空气弹簧及悬置系统、钣金冲压汽车配件;普通货运;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怀)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00005626号),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91110116759626850 8_000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元1,140.0万元

出质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六、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及质押标的北京天元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0-07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项目三个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以下简称“HB002.1M”)

(一)适应症1: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

1、受理号:CXSL2000173

2、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适应症2: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

1、受理号:CXSL2000174

2、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三)适应症3:糖尿病黄斑水肿

1、受理号:CXSL2000175

2、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7月,华博生物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新增上述三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进行上述三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截至目前,HB002.1M共有4个适应症(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和糖尿病黄斑水肿)获准开展临床研究,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760万元。

HB002.1M是一种以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为靶点的重组融合蛋白,拟用于治疗上述4个适应症。VEGF是公认最快速、有效的血管渗透和新生血管诱导因子,上述4个适应症的病理进程均与VEGF异常表达相关,利用靶向VEGF的重组蛋白或单抗可有效治疗上述疾病。国外已上市同靶点、同治疗领域药物包括Lucentis(商品名:诺适得)、Eylea(商品名:艾力雅)和康柏西普(商品名:朗沐),国内上述三个药物均已经批准上市。除HB002.1M注射液外,据统计国内已经获批临床的同靶点、同治疗领域药物有14个。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诺华公司)、F. Hoffmann-La Roche Ltd(罗氏公司)和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再生元公司)财务年报显示Lucentis(商品名:诺适得)和Eylea(商品名:艾力雅)2019年全球销售额分别为39.23亿美元和74.37亿美元。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年报显示康柏西普(商品名:朗沐)2019年全国销售额为11.55亿元。与已上市同靶点药物相比,HB002.1M与VEGF的亲和力更高或相当,安全性相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9月2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浙商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23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34
簿记日期	2020年9月23-24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79%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202,000	投标倍率	1.3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3、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3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蒋熙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stock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0/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0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斌、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蒋熙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71,91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8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64,867,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49,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50,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49,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71%。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0,825,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63%;反对741,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4%;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58,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343%;反对741,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10%;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47%。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70,646,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82%;反对92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7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636%;反对920,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17%;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47%。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370,646,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82%;反对92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5%;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7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636%;反对920,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17%;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47%。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4、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825,029股。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458,305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李军风先生、张剑武先生、王壮教先生、赵栋梁先生、毕林生先生、苏国平先生、刘兆年先生、周利国先生、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单震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29万元(占项目公司29%的股权)(人民币,下同)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

2、同意授权公司李新威董事长签署《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出资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限额内行使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固定性基本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中涉及董事长的薪酬将以《关于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威先生、陈玉辉先生、巫国文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6)。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盈利能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引发的新一轮基建投资热潮,集中各方优势资源,以自有资金2,929万元(人民币,下同)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工”)(或其授权的子公司)、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投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中山市首个较大规模的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

2020年9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29万元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投资方基本情况

1、特建工(或其授权的子公司)

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德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XRG33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